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附隨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於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對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收購、購買或認購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

有關建議分拆及分拆公司

獨立上市之

可能主要交易及視作出售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應對COVID-19將採取以更有效保障股東及大會上其他參與人士安全與健康的防疫措施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不遵守防疫措施的任何出席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謹此提醒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將繼續監察COVID-19的發展情況，並可能會實施更多措施(如有)，而有關措施將於大會日期前另行公佈。

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股東特別大會防疫措施 .....	5
董事會函件 .....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1
邁時資本函件 .....	2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普通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8)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分拆的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就建議分拆向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邁時資本」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委任就建議分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保薦人」	指	就建議A股上市為分拆公司行事之保薦人
「中國證券交易所」	指	中國之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
「建議A股上市」	指	建議分拆公司A股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建議分拆」	指	本公司建議分拆公司進行分拆，使分拆公司A股於中國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餘下業務」	指	本通函所述之餘下集團主要業務

## 釋 義

「餘下集團」	指	除分拆集團以外之本集團
「供股」	指	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之供股章程
「高級管理層」	指	九名身為分拆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人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分拆業務」	指	分拆集團之主要業務，即生產家庭耐用品、家用工具、體育用品及健康護理用品
「分拆公司」	指	通達創智(廈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分拆集團」	指	分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廈門創智」	指	廈門市創智健康用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分拆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釋 義

「通達現代家居」	指	通達現代家居(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通達石獅」	指	通達創智(石獅)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分拆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通達科技」	指	通達(廈門)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豁免」	指	豁免就建議分拆項下之保證配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該換算不應詮釋為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換算。

## 股東特別大會防疫措施

鑒於COVID-19疫情，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會場」）實施以下防疫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其他參與人士之安全與健康：

1. 所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人士進入會場前必須於會場外之等候區進行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3度，或出現呼吸道感染症狀或其他明顯不適的人士將不被允許進入會場；
2. 所有出席人士在會場內或在會場外之等候區必須全程佩戴口罩；
3. 所有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士必須填寫外遊及健康申報表，以確認(i)彼在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七天內並無出現呼吸道感染症狀；及(ii)在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十四天內：(a)彼並無於香港以外地區外遊；(b)彼並無現正／曾經接受香港衛生署的強制檢疫或醫學監察安排；(c)彼並無與COVID-19的確診者及／或疑似確診者曾有或現有密切接觸；及(d)彼並無曾經或現在與任何正在接受家居檢疫的人士同住。任何人士如未能提供所需確認資料將會被要求離開會場或被拒絕進入會場；
4. 會場的座位將因應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而作出安排。因此，會場可容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空間有限。本公司可能會於必要時限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5. 任何不遵守上述任何措施的出席人士將被拒絕進入會場或會被要求離開會場；
6. 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向出席人士提供茶點或飲品以避免出席人士有密切接觸；及
7. 建議所有出席人士於進入會場前使用含酒精消毒搓手液清潔其雙手。

## 股東特別大會防疫措施

務請注意，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亦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選擇填寫並提交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委任大會主席出任其受委代表，以按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繼續監察COVID-19的發展情況，並可能會實施更多措施(如有)，而有關措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另行公佈。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

執行董事：

王亞南先生(主席)  
王雄文先生(副主席)  
王明析先生  
王明乙先生  
許慧敏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詩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孫西博士  
張華峰先生  
丁良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2樓1201-02室

敬啟者：

**有關建議分拆及分拆公司  
獨立上市之  
可能主要交易及視作出售**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分拆公司之建議分拆，而分拆公司當時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現時為本公司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從事為歐美大型品牌生產家庭耐用品、家用工具、體育用品及健康護理用品。本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以作審批，而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確認本公司可繼續進行建議分拆。

## 董事會函件

鑒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COVID-19疫情導致市況迅速轉變，分拆公司延遲就建議A股上市提交原定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作出之上市申請。由於近期市況好轉，本公司已決定恢復建議分拆，並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提交建議A股上市之上市申請。因此，本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向聯交所提交最新方案以作審批。與先前方案相比，建議分拆的最新方案項下之建議分拆架構以及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兩者的業務概無任何重大變動。聯交所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確認本公司可繼續進行建議分拆。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間接持有分拆公司90%股權。預期分拆公司上市將涉及透過公開發售及／或配售方式發行分拆公司的新A股。建議A股上市項下將予發行的新A股數目擬不超過上述公開發售及／或配售後分拆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其後，本公司於分拆公司的所有權將攤薄至不少於6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A股上市一經落實，將構成視作出售本集團於分拆公司的權益。按建議A股上市項下目前預期的發售規模上限約人民幣770百萬元計算，建議分拆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分拆一經進行，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將須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及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分拆。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張華峰先生及丁良輝先生組成)，以就建議分拆向股東提供意見。邁時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分拆及建議分拆項下有關保證配額規定的豁免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分拆致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邁時資本就建議分拆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函件；(iv)本集團之財務資料；(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i)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 建議分拆

謹此建議，待下文「建議分拆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分拆公司將申請將其A股於中國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並將從本集團分拆。預期分拆公司上市將涉及透過公開發售及／或配售方式發行分拆公司的新A股。建議A股上市項下將予發行的新A股數目擬不超過上述公開發售及／或配售後分拆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將予發行的分拆公司新A股的實際數目將視乎中國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監管審批、分拆公司管理層、中國保薦人及建議A股上市的其他顧問之間的討論以及(尤其是)市況而於較後階段釐定。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預期將於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持有分拆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少於67.5%，而分拆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根據目前的時間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提交分拆公司的上市申請，而倘分拆公司A股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獲批准及進行，時間將為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左右。

## 建議分拆之條件

基於董事會現時可得的資料，建議分拆將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機構就建議A股上市授出批准；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分拆；及
- (iii) 任何其他適用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分拆公司將發行的A股上市及買賣。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獲達成，則建議分拆將不會進行，而本公司將相應刊發有關公告。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A股上市將籌集之所得款項及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

假設建議發售規模佔分拆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現時預期建議A股上市項下將予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將介乎約人民幣66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770百萬元。由於分拆公司將發行的新A股的實際數目及最終發售價將視乎多項因素而於較後階段釐定，現階段無法確定將予籌集的實際所得款項金額。

根據分拆公司管理層與中國保薦人之間的討論，建議A股上市項下將予發行的新A股數目及最終發售價將於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分拆集團的過往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ii)分拆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前景及預期表現；(iii)下文所進一步論述分拆集團的資金需要及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iv)潛在認購人當時於累計競投過程中就建議A股上市對價格磋商所作的回應；(v)建議A股上市時的主流市場氣氛；及(vi)將自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同行業其他可資比較公司提取的參考。

預期建議A股上市的所得款項將用於發展分拆業務，其中(i)約人民幣264.0百萬元(相當於約316.8百萬港元)用作在中國福建省石獅市興建配備先進生產設備及資訊系統的全新生產廠房，而有關工程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動工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竣工；(ii)約人民幣280.0百萬元(相當於約336.0百萬港元)用作擴建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的現有生產廠房，而有關工程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動工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竣工；(iii)約人民幣67.0百萬元(相當於約80.4百萬港元)用作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升級現有研究與自動化中心，包括翻新、硬件及軟件升級以及研究項目的開支；及(iv)餘下人民幣85.0百萬元(相當於約102.0百萬港元)用作分拆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上述時間表乃以分拆集團管理層目前的估計作基礎，並將可視乎實際興建／升級進度而有所更改。

建議分拆的詳情將於較後階段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預期發售規模及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僅作說明用途，而將予籌集的實際金額及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將以分拆公司將提交的上市申請文件為準，當中計及(其中包括)中國內地市場於建議A股上市落實時的情況以及分拆集團的業務發展，且可能與上述估計金額存在重大差異。

## 有關本集團及分拆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智能移動通訊及消費類電子產品之精密結構件之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當中涉及產品設計、技術研究與開發及製造方案。本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手機外殼、三防(防水、防塵及防震)精密零部件、精密模內鑲嵌配件及精密橡膠壓模零部件；(ii)為中國及國際品牌生產高端電器控制面板、外殼及金屬配件，產品包括智能家電，如空調、洗衣機及冰箱；(iii)生產機頂盒及路由器以及汽車內飾件(統稱餘下業務)；及(iv)為歐美大型品牌生產家庭耐用品、家用工具、體育用品及健康護理用品(即分拆業務)。

## 分拆集團

分拆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旨在從本公司另一附屬公司接手分拆業務，以更有效區分餘下業務與分拆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分拆公司由通達現代家居、通達科技及高級管理層分別擁有47.5%、42.5%及10%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分拆公司擁有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廈門創智及通達石獅。廈門創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在中國成立，目的是開設一條新的家用產品線，而通達石獅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在中國成立，目的是收購一幅地塊以供興建一家生產家用產品的新生產廠房之用。該土地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完成，而該生產廠房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動工興建，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竣工。興建上述生產廠房將由內部資源及建議A股上市所得款項提供資金。

## 董事會函件

### 分拆業務

分拆業務主要涉及為歐美大型品牌生產並向有關品牌銷售家庭耐用品、家用工具、體育用品及健康護理用品。該等產品主要由通用塑膠及專為不同產品的規格及特性而特製並需要成熟及精密的壓模技術之通用改性塑膠製成。其後，該等製品會與其他塑膠零部件及／或電子零部件組裝成為家用及體育用品的製成品。例如，分拆集團所生產的產品會與從其他供應商採購的電機組裝成為噴霧器。分拆業務的客戶主要為表面處理系統、家具、體育用品及戶外生活時尚產品的品牌擁有人。分拆集團產品的生產乃於本集團位於中國廈門的工廠物業內進行，其擁有權(連同其相應土地使用權)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以注資方式轉移至分拆公司。

### 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分拆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猶如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一直存在)，其乃摘錄自本集團於相應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報表所載之分拆集團管理賬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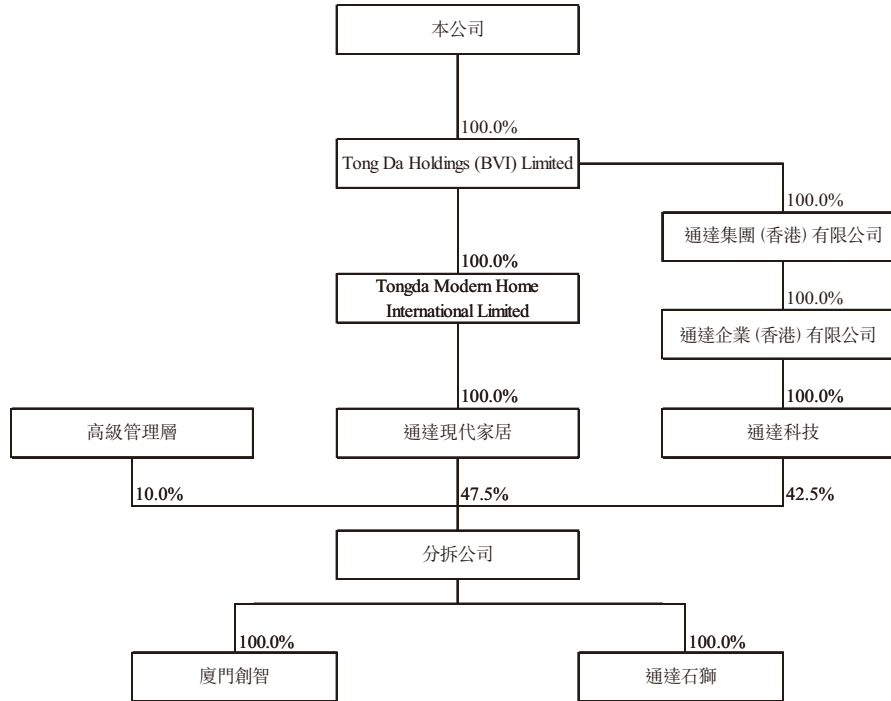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48.2	808.2
除稅前溢利	68.4	105.6
分拆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0.4	93.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拆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598.3百萬港元。

#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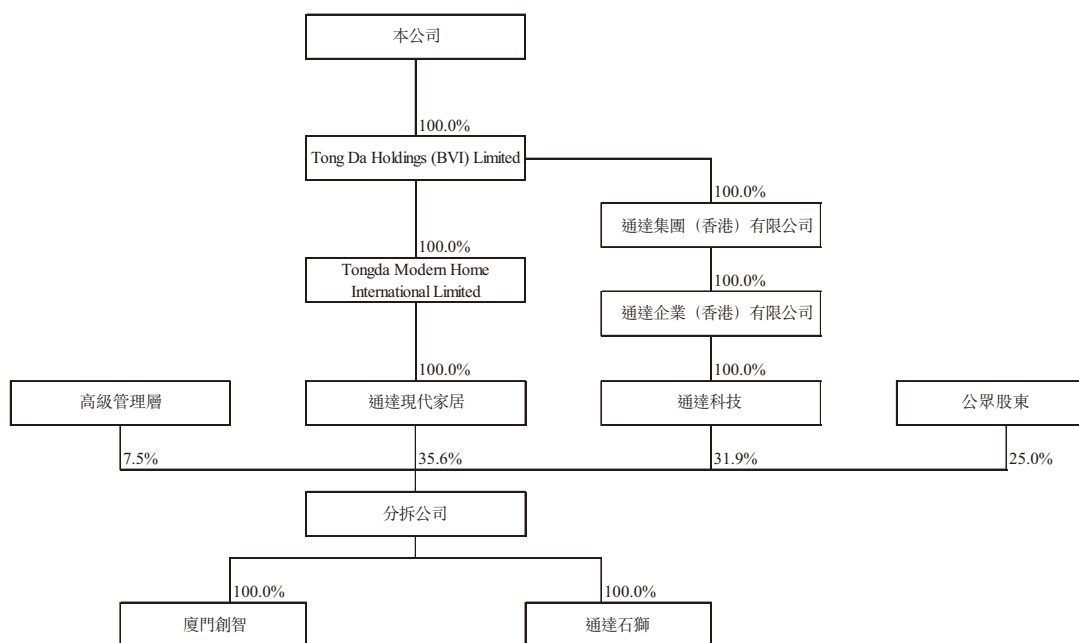
## 建議分拆對分拆公司之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分拆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分拆公司於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建議A股上市項下將予發行的分拆公司新A股數目佔分拆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0%)：



預期於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分拆公司不少於67.5%股權，而分拆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餘下集團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餘下集團將主要從事餘下業務，包括(i)生產手機外殼、三防(防水、防塵及防震)精密零部件、精密模內鑲嵌配件及精密橡膠壓模零部件；(ii)為中國及國際品牌生產高端電器控制面板、外殼及金屬配件，產品包括智能家電，如空調、洗衣機及冰箱；及(iii)生產機頂盒及路由器以及汽車內飾件。董事相信，餘下集團將維持足夠的業務運作及足夠資產，使本公司得以於建議分拆完成後維持其上市地位。



## 建議分拆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本集團預期將持有分拆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少於67.5%，而分拆公司將繼續作為附屬公司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建議分拆對本集團的預期財務影響如下：

### 盈利

建議分拆(預期將涉及發行分拆公司新A股)將構成視作出售本集團於分拆公司的權益。預期發行分拆公司新A股的所得款項淨額與建議A股上市完成時非控股權益應佔的分拆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的變動之差額將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

基於假設建議A股上市時將予發行的分拆公司A股數目佔分拆公司經擴大股本的25%，並將導致本公司於分拆公司的權益由最後可行日期的90.0%攤薄至緊隨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的67.5%，預期分拆公司貢獻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將減少，而本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盈利將增加。

### 資產及負債

建議分拆(預期將涉及發行分拆公司新A股以換取現金)預期將增加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的現金數額，以及本集團的總資產。

## 建議分拆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對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均有利，理由如下：

### (i) 業務之替代估值

分拆業務已發展至足以獨立上市的規模。建議分拆實質上將分拆業務與餘下業務分開，從而使投資者及融資者能獨立評估各業務的策略、功能、風險及回報，並據此作出投資決定。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可獲得獨立估值，以反映各自業務之真實市值，從而為股東及分拆公司創造更佳價值回報。

### (ii) 採納不同業務策略

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的管理團隊可能採用彼等認為更適合各自業務的不同業務策略及模式，而該等策略及模式可能因各自產品的不同性質而無法始終保持一致。除此以外，建議分拆將提升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的營運及財務透明度，並向投資者及市場提供有關集團更清晰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讓彼等更有效確定及作出投資決定。

### (iii) 募集資金機會之新來源

建議分拆將使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得以擁有各自之集資平台，可直接及獨立地進入債務及股權資本市場。因此，由於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各自的財務狀況將更為清晰，此舉可能會增加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的總體融資能力，為彼等各自的發展、營運及投資機會部署資金。此外，分拆公司A股的公開發售及配售將收到的現金所得款項將為分拆集團提供其營運及擴展計劃所需的資金。

**(iv) 分立不同業務**

建議分拆及分拆公司股份獨立上市不僅將提升分拆集團於其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之間的形象，亦將透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等以股權為基礎的激勵計劃，改善對管理層的激勵措施，從而提升分拆集團招募、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

**(v) 並無失去對分拆集團的控制權**

由於預期分拆公司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將繼續透過將分拆集團的賬目綜合入賬及收取股息分派(如有)受惠於分拆業務的任何潛在優勢。

考慮到上述各項，董事認為建議分拆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豁免**

倘建議A股上市進行，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的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提供分拆公司A股的保證配額，以顧全現有股東的利益。然而，董事會認為，提供分拆公司A股的保證配額並不切實可行(進一步詳情如下)，且無法達成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

於釐定分拆公司建議上市地點時，董事會已作出充分及審慎考慮，當中計及(其中包括)分拆業務的性質、分拆公司成立及經營其業務的司法權區以及不同資本市場的特徵，並得出結論，認為尋求分拆公司在中國A股市場上市更為合適。

## 董事會函件

基於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僅若干合資格境外投資者方會獲准認購A股或參與A股發售，包括(其中包括)(a)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b)中國商務部批准的境外策略投資者；(c)可在中國永久居留的人士；及(d)在中國居住及工作的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居民。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大多數登記股東為地址位於香港的個人。董事相信，大部分股東並非中國居民。此外，董事兼股東許慧敏先生、楊孫西博士、張華峰先生及丁良輝先生已確認彼等就投資A股而言並非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鑒於境外投資者認購A股或參與A股發售的法律限制，向股東提供建議分拆項下的保證配額乃不切實際。

預期本集團將於建議分拆後持有分拆公司不少於67.5%已發行股本，並將繼續作為分拆公司的控股公司。分拆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而股東將繼續透過彼等所持股份享有分拆公司的貢獻以及上述建議分拆的裨益。董事會認為，不向股東提供分拆公司A股的保證配額將不會嚴重損害股東的利益。

考慮到上述各項及上述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及豁免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間接持有分拆公司90%股權。預期分拆公司上市將涉及透過公開發售及／或配售方式發行分拆公司的新A股。建議分拆項下將予發行的新A股數目擬不超過上述公開發售及／或配售後分拆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其後，本公司於分拆公司的所有權將攤薄至不少於6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A股上市一經落實，將構成視作出售本集團於分拆公司的權益。按建議A股上市項下目前預期的發售規模上限約人民幣770百萬元計算，建議分拆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分拆一經進行，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及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受限於(其中包括)市況及監管批准。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並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落實或其落實時間，且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張華峰先生及丁良輝先生組成)，以就建議分拆向股東提供意見。邁時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分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邁時資本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及第23至49頁。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分拆。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建議分拆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議分拆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有關日期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邁時資本的意見後)認為，建議分拆的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建議分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分拆的決議案。

###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邁時資本函件、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謹啟

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

敬啟者：

**有關建議分拆及分拆公司  
獨立上市之  
可能主要交易及視作出售事項**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建議分拆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應採取的投票措施向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邁時資本(就建議分拆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而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經考慮邁時資本出具的意見(連同達致該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建議分拆的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建議分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分拆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孫西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華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



## 邁時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邁時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建議分拆之條款提供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908室

敬啟者：

### 有關建議分拆及分拆公司 獨立上市之 可能主要交易及視作出售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分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建議，待載於董事會通函「建議分拆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分拆公司將申請將其A股於中國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並將從 貴集團分拆。預期分拆公司上市將涉及透過公開發售及／或配售方式發行分拆公司的新A股。建議A股上市項下將予發行的新A股數目擬不超過上述公開發售及／或配售後分拆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將予發行的分拆公司新A股的實際數目將視乎中國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監管審批、分拆公司管理層、中國保薦人及建議A股上市的其他顧問之間的討論以及（尤其是）市況而於較後階段釐定。在任何情況下， 貴集團預期將於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持有分拆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少於67.5%，而分拆公司將繼續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 邁時資本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集團間接持有分拆公司90%股權。建議分拆項下將予發行的新A股數目擬不超過公開發售及／或配售後分拆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其後，貴公司於分拆公司的所有權將攤薄至不少於6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A股上市一經落實，將構成視作出售貴集團於分拆公司的權益。按建議分拆項下目前預期的發售規模上限約人民幣770百萬元計算，建議分拆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分拆一經進行，將構成貴公司的主要交易，並將須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及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以作審批，而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確認貴公司可繼續進行建議分拆。然而，鑒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COVID-19疫情導致市況迅速轉變，分拆公司延遲就建議A股上市提交原定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作出之上市申請。由於近期市況好轉，貴公司已決定恢復建議分拆，並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提交建議A股上市之上市申請。因此，貴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向聯交所提交最新方案以作審批。與先前方案相比，建議分拆的最新方案項下之建議分拆架構以及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兩者的業務概無任何重大變動。聯交所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確認貴公司可繼續進行建議分拆。聯交所亦已批准貴公司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項下有關建議分拆之保證配額之適用規定。有關豁免之背景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豁免」一節。

## 邁時資本函件

貴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分拆。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建議分拆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議分拆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貴公司須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建議分拆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建議分拆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如何投票向股東提供意見。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張華峰先生及丁良輝先生組成)，以就建議分拆向股東提供意見。吾等(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與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任何其他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人士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當中擁有權益，故此符合資格就建議分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就二零二零年十月的公開發售之若干條款獲貴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繫人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外，貴公司與吾等於過去兩年概無其他委聘。除就是次委任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吾等據此將向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亦已審閱（其中包括）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與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i)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及(ii)通函提述的資料（彼等對此負全責）在提供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且該等資料及聲明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前知會股東。根據獲提供之資料，吾等亦已討論及審閱由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有關貴集團之業務及前景之資料。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的觀點、意見、意向及預期的所有陳述均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已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貴公司、其顧問、董事及管理層發表的聲明及意見的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就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就通函所載以及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就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的意見必然基於實際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條件以及吾等於最後可行日期獲提供的資料。倘本函件的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的來源，吾等的責任僅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正確及公正地自所述相關來源摘錄、轉載或呈列，而不會斷章取義。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

貴集團為手提通訊及消費類電子產品之精密結構件之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當中涉及產品設計、技術研究與開發及製造方案。貴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手機外殼、三防(防水、防塵及防震)精密零部件、精密模內鑲嵌配件及精密橡膠壓模零部件；(ii)為中國及國際品牌生產高端電器控制面板、外殼及金屬配件；(iii)生產機頂盒及路由器以及汽車內飾件；及(iv)為歐美大型品牌生產家庭耐用品、家用工具、體育用品及健康護理用品。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

## 邁時資本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總收入	8,899,306	9,185,866	9,758,811
— 手機外殼及精密零部件	6,621,420	7,119,904	7,558,011
— 智能電器外殼	848,498	627,254	688,220
— 網通設備及其他	739,136	790,533	704,383
— 家居及體育用品	606,811	648,175	808,197
— 手提電腦 <sup>(附註)</sup>	83,441	-	-
除稅前溢利	675,774	484,835	429,65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42,821	401,521	351,340

附註：手提電腦分部生產由精製金屬及塑膠所製之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貴集團已分拆其手提電腦業務(該業務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自此一直未有從事手提電腦業務。

## 邁時資本函件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總收入約為9,185.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約8,899.3百萬港元增加約286.6百萬港元或3.2%。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貴集團之新手機外殼產品(即玻璃質感(「Glastic」)外殼)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期間獲低價以至高價之主要智能手機品牌迅即用於各種型號，令該產品之出貨量大增，導致手機外殼及精密零部件分部產生之收入增加約498.5百萬港元；並由智能電器外殼分部產生之收入減少221.2百萬港元(原因是貴集團重整資源，集中產能於毛利相對較高的產品，減少低毛利產品及資金周轉期過長的訂單)所部分抵銷。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01.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約542.8百萬港元減少約141.3百萬港元或26.0%。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三防及精密零部件的銷售單價下跌，導致毛利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約1,793.9百萬港元減少至約1,676.9百萬港元；及(ii)員工成本因遷移貴集團之深圳廠房而支付之僱員補償金、協助分拆家居及體育用品分部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創業板獨立上市而額外聘請之員工及薪酬調整而增加，導致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約71.0百萬港元或8.1%。

## 邁時資本函件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總收入約為9,758.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約9,185.9百萬港元增加約572.9百萬港元或6.2%。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手機外殼及精密零部件分部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收入增加約438.1百萬港元，此乃由於(i)一名主要客戶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推出的幾款新型號手機暢銷；(ii) Glastic外殼市場份額增長及其出貨量增加；及(iii) 貴集團主要客戶加快產品升級令 貴集團的新產品(如立體及一體成型Glastic外殼產品)出貨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佔比提升。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51.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約401.5百萬港元減少約50.2百萬港元或12.5%。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持續投資研發項目及業務發展，導致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約103.9百萬港元；並由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毛利增加約33.4百萬港元(原因是上述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總收入增加)所部分抵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5,921,845	6,109,351	6,642,165
流動資產	7,720,294	7,464,029	7,657,720
總資產	13,642,139	13,573,380	14,299,885
非流動負債	1,817,427	1,246,666	1,422,138
流動負債	5,887,555	6,344,336	6,211,695
負債總額	7,704,982	7,591,002	7,633,833
流動資產淨值	1,832,739	1,119,693	1,446,025
資產淨值	5,937,157	5,982,378	6,666,052



## 邁時資本函件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總資產約為13,573.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088.8百萬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約2,946.2百萬港元、存貨約2,244.9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有抵押存款約1,487.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7,591.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約2,948.4百萬港元以及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3,750.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68.7百萬港元至約13,573.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239.1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有抵押存款增加約211.5百萬港元；並由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約168.6百萬港元及存貨減少約284.1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114.0百萬港元至約7,591.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約322.7百萬港元；並由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約401.7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總資產約為14,299.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824.4百萬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約2,992.8百萬港元、存貨約2,204.3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有抵押存款約1,757.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7,633.8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約3,207.4百萬港元以及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3,527.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726.5百萬港元至約14,299.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735.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42.8百萬港元至約7,633.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約258.9百萬港元；並由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約222.9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 邁時資本函件

貴集團之流動比率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致維持穩定，分別約為1.3、1.2及1.2。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48.4%、37.8%及26.6%。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期間貴集團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及償還銀行貸款。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餘下集團將主要從事(i)生產手機外殼、三防(防水、防塵及防震)精密零部件、精密模內鑲嵌配件及精密橡膠壓模零部件；(ii)為中國及國際品牌生產高端電器控制面板、外殼及金屬配件，產品包括智能家電，如空調、洗衣機及冰箱；及(iii)生產機頂盒及路由器以及汽車內飾件。誠如管理層所告知，餘下集團將繼續一如以往專注於手機及精密零部件業務。具有高性價比的Glastic外殼能夠滿足現時客戶需要，而餘下集團之立體及一體成型的Glastic外殼等高端Glastic外殼的出貨量貢獻預期將有所提升。另一方面，餘下集團目前與一名三防及精密零部件主要客戶進行各種新產品的研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一「5.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一節。董事相信，餘下集團將維持足夠的業務運作及足夠資產，使貴公司得以於建議分拆完成後維持其上市地位。

## 2. 分拆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

分拆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旨在從貴公司另一附屬公司接手分拆業務，以更有效區分餘下業務與分拆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分拆公司由通達現代家居、通達科技及高級管理層分別擁有47.5%、42.5%及10%權益。詳情請參閱下文「5.1建議分拆之架構」一節。

## 邁時資本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分拆公司擁有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廈門創智及通達石獅。廈門創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在中國成立，目的是開設一條新的家用產品線，而通達石獅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在中國成立，目的是收購一幅地塊以供興建一家生產家用產品的新生產廠房之用。該土地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完成，而該生產廠房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動工興建，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竣工。興建上述生產廠房將由內部資源及建議A股上市所得款項提供資金。

以下載列分拆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分拆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總收入	606,811	648,175	808,197
除稅前溢利	103,816	68,373	105,555
分拆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95,004	60,425	93,9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226,287	319,831	368,523
流動資產	282,958	384,231	496,588
總資產	509,245	704,062	865,111
負債總額	193,580	218,888	266,847
流動資產淨值	89,378	165,343	229,741
資產淨值	315,665	485,174	598,264

## 邁時資本函件

分拆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約為648.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606.8百萬港元增加約41.4百萬港元或6.8%。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i)分拆集團有能力維持與國際體育用品零售商的長期業務關係，以及為該客戶增加開發新產品，導致體育用品銷售額增加；及(ii)向一家戶外生活方式產品零售商的飲具銷售額增加。該銷售額增長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家庭用品銷售減少所部分抵銷，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其客戶的產品組合出現變動以及中美兩國貿易衝突的壓力，導致對美國市場的家用工具銷售減少。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分拆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0.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95.0百萬港元減少約34.6百萬港元或36.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i)出貨量增加導致運費增加；(ii)研發費用增加及薪金調整；及(iii)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獲授的政府補助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減少。

分拆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約為808.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648.2百萬港元增加約160.0百萬港元或24.7%。該增長主要是由於分拆集團受惠於其中國、歐洲及美國市場的若干主要客戶的持續業務增長，因此於COVID-19爆發及全球傳播期間向分拆集團下達更多銷售訂單。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分拆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93.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60.4百萬港元增加約33.5百萬港元或55.5%。該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出貨量增加下更具成本效益，導致與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相比，毛利隨著收入增加而有所增加。

## 邁時資本函件

分拆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約為704.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82.7百萬港元、應收貿易賬款約140.7百萬港元、存貨約91.1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有抵押存款約112.0百萬港元。分拆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總額約為218.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約173.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94.8百萬港元至約704.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73.4百萬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增加約74.2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有抵押存款增加約37.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總額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25.3百萬港元至約218.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約22.6百萬港元。

分拆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約為865.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36.5百萬港元、應收貿易賬款約225.6百萬港元、存貨約101.7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有抵押存款約136.9百萬港元。分拆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總額約為266.8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約203.4百萬港元以及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約63.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61.0百萬港元至約865.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53.7百萬港元及應收貿易賬款增加約84.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總額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48.0百萬港元至約266.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約29.8百萬港元。

分拆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日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5、1.8及1.9。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增加約74.2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有抵押存款增加約37.1百萬港元。

3. 建議分拆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就建議分拆所考慮的理由載於董事會函件，並概述如下：

(i) 業務之替代估值

分拆業務已發展至足以獨立上市的規模。建議分拆實質上將分拆業務與餘下業務分開，從而使投資者及融資者能獨立評估各業務的策略、功能、風險及回報，並據此作出投資決策。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可獲得獨立評估，以反映各自業務之真實市值，從而為股東及分拆公司創造更佳價值回報。

(ii) 採納不同業務策略

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的管理團隊可能採用彼等認為更適合各自業務的不同業務策略及模式，而該等策略及模式可能因各自產品的不同性質而無法始終保持一致。除此以外，建議分拆將提升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的營運及財務透明度，並向投資者及市場提供有關集團更清晰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讓彼等更有效確定及作出投資決定。

(iii) 募集資金機會之新來源

建議分拆將使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得以擁有各自之集資平台，可直接及獨立地進入債務及股權資本市場。因此，由於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各自的財務狀況將更為清晰，此舉可能會增加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的總體融資能力，為彼等各自的發展、營運及投資機會部署資金。此外，分拆公司A股的公開發售及／或配售將收到的現金所得款項將為分拆集團提供其營運及擴展計劃所需的資金。

(iv) 分立不同業務

建議分拆及分拆公司股份獨立上市不僅提升分拆集團於其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之間的形象，亦將透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等以股權為基礎的激勵計劃，改善對管理層的激勵措施，從而提升分拆集團招募、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

(v) 並無失去對分拆集團之控制權

由於預期分拆公司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將繼續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貴公司將繼續透過將分拆集團的賬目綜合入賬及收取股息分派(如有)受惠於分拆業務的任何潛在優勢。

考慮到上述各項，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i)建議分拆將同時釋放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的業務價值，最終惠及股東；及(ii)股東及 貴集團將繼續享有分拆集團日後業務發展和潛在增長帶來的裨益。

**4. 建議分拆之條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建議分拆之條件」一節所述，基於董事會現時可得的資料，建議分拆將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機構就建議A股上市授出批准；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分拆；及

(iii) 任何其他適用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分拆公司將發行的A股上市及買賣。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獲達成，則建議分拆將不會進行，而 貴公司將相應刊發有關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亦不保證何時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投資 貴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 5. 建議分拆之主要結構

### 5.1 建議分拆之結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建議A股上市項下將予發行的新A股數目擬不超過上述公開發售及／或配售後分拆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將予發行的分拆公司新A股的實際數目將視乎中國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監管審批、分拆公司管理層、中國保薦人及建議A股上市的其他顧問之間的討論以及(尤其是)市況而於較後階段釐定。在任何情況下， 貴集團預期將於建議分拆完成後持有分拆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少於67.5%，而分拆公司將繼續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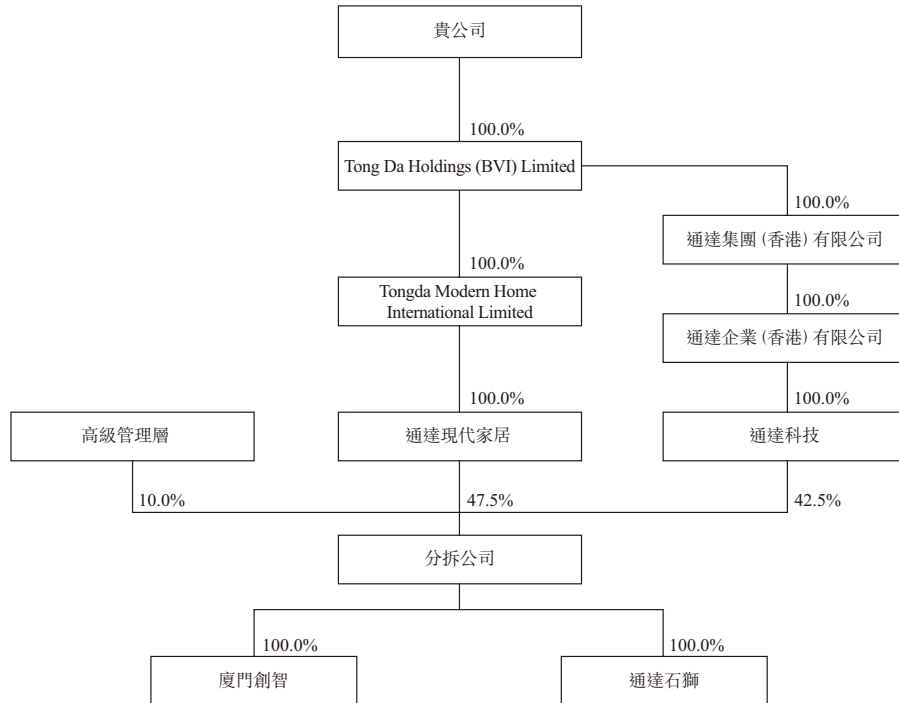
根據目前的時間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提交分拆公司的上市申請，而倘分拆公司A股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獲批准及進行，時間將為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左右。

根據董事會函件「建議分拆對分拆公司之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以下載列分拆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於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假設因建議分拆而將予發行的分拆公司新A股數目佔分拆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0%)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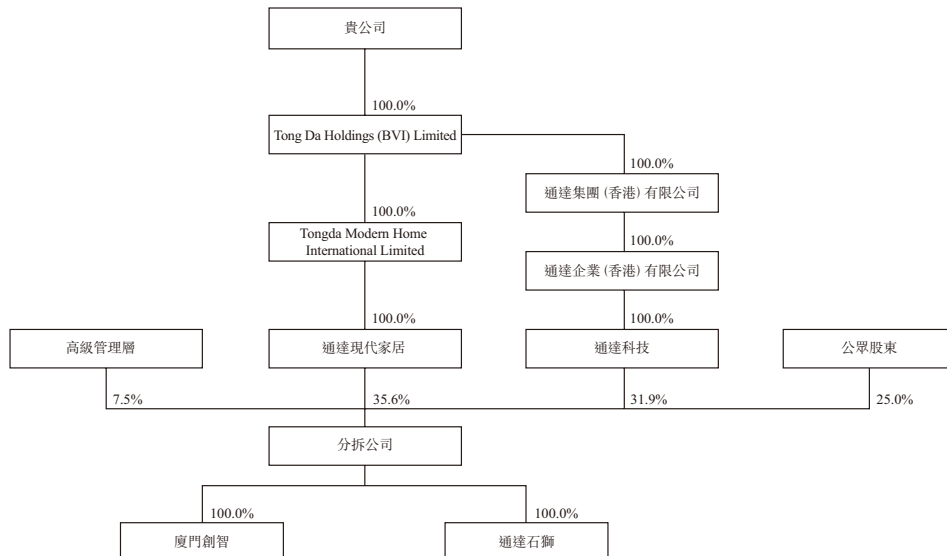


# 邁時資本函件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ii) 於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假設建議A股上市項下將予發行的分拆公司新A股數目佔分拆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0%)：



預期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貴公司於分拆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將由最後可行日期的90.0%攤薄至不少於67.5%。進一步詳情於下文「6. 建議分拆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一節「分拆集團之權益攤薄」一段中論述。

## 5.2 指示性籌集所得款項

假設建議發售規模佔分拆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現時預期建議A股上市項下將予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將介乎約人民幣66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770百萬元。謹請注意，由於分拆公司將發行的新A股的實際數目及最終發售價將視乎多項因素而於較後階段釐定，現階段無法確定將予籌集的實際所得款項金額。

根據董事會函件，基於分拆公司管理層與中國保薦人之間的討論，建議A股上市項下將予發行的新A股數目及最終發售價將於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分拆集團的過往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ii)分拆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前景及預期表現；(iii)分拆集團的資金需要及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iv)潛在認購人當時於累計競投過程中就建議A股上市對價格磋商所作的回應；(v)建議A股上市時的主流市場氣氛；及(vi)將自中國上市的同一年業其他可資比較公司提取的參考。投資者應注意，上述所得款項總額僅作說明用途，而上述假設可能在建議A股上市時有所不同，因此實際籌集所得款項總額可能與指示性籌集所得款項總額不同。

### 5.3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預期建議A股上市的所得款項將用於發展分拆業務，其中(i)約人民幣264.0百萬元(相當於約316.8百萬港元)用作在中國福建省石獅市興建配備先進生產設備及資訊系統的全新生產廠房，而有關工程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動工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竣工；(ii)約人民幣280.0百萬元(相當於約336.0百萬港元)用作擴建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的現有生產廠房，而有關工程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動工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竣工；(iii)約人民幣67.0百萬元(相當於約80.4百萬港元)用作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升級現有研究與自動化中心，包括翻新、硬件及軟件升級以及研究項目的開支；及(iv)餘下人民幣85.0百萬元(相當於約102.0百萬港元)用作分拆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上述時間表乃以分拆集團管理層目前的估計作基礎，並將可視乎實際興建／升級進度而有所更改。

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會及時進行或一定會進行。倘建議分拆延遲、終止或失效，則分拆集團會盡最大努力以自有資金或將通過其他融資方式籌集的資金為上述項目提供資金或延遲推行項目。

#### 5.4 可資比較公司

於評估因建議分拆而導致的視作出售之估值時，吾等已根據分拆集團的可資比較公司進行分析，詳情如下。

誠如上文「2.分拆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述，分拆集團將主要從事為歐美大型品牌生產家庭耐用品、家用工具、體育用品及健康護理用品。

按(i)參考以公開發售及／或配售方式於中國證券交易所發行A股的預期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660百萬元至人民幣770百萬元(相當於約792百萬港元至924百萬港元)估計之市值(假設分拆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將根據建議A股上市進行發售)；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拆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經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約93.9百萬港元計算，分拆集團的隱含市盈率(「**市盈率**」)約為33.7倍至39.4倍。

為向股東提供有關從事與分拆集團相似的業務之公司估值的一般參考，吾等已按竭誠基準在萬得資訊搜索(i)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所屬行業與分拆集團相似；及(ii)根據萬得資訊提供的資料，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有超過50%的總收入來自生產體育器材或家庭用品的公司(「**可資比較公司**」)。

## 邁時資本函件

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以供參考：

證券代碼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附註1)	市盈率 (倍) (附註2)
603992.SH	廈門松霖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生產淋浴配件及 塑膠廚具產品	27.2
603408.SH	廈門建霖健康家居股 份有限公司	生產塑膠廚具產品及 其他家庭用品	15.8
603615.SH	茶花現代家居用品股 份有限公司	生產塑膠家庭用品	82.6
002899.SZ	青島英派斯健康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體育器材	45.7
605299.SH	舒華體育股份 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體育 器材	68.6
300651.SZ	江蘇金陵體育器材股 份有限公司	生產體育器材及 體育設施	134.0
<b>最高</b> (附註3)			<b>82.6</b>
<b>最低</b>			<b>15.8</b>
<b>平均</b> (附註3)			<b>48.0</b>
<b>貴公司</b> (附註4)			<b>9.0</b>
<b>分拆集團</b>			<b>33.7至39.4</b>

資料來源：萬得資訊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主要業務的資料來自萬得資訊。
2.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乃於最後可行日期摘錄自萬得資訊。
3. 江蘇金陵體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市盈率乃從市盈率分析中剔除，原因是其市盈率超過100倍，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相比似乎屬於極端異常值，並會提供異常的最大值及平均值進行比較，因此並非有意義之分析。
4. 貴公司的市盈率乃按以下各項計算得出：(i) 貴公司的市值約3,158.8百萬港元，而 貴公司的市值乃按下各項計算得出：(i)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已發行6,479,505,097股股份；(ii)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公佈之供股將予發行之3,239,752,548股新股份；及(i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51.3百萬港元。

誠如上表所載，吾等已根據上述甄選標準識別六間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江蘇金陵體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相比乃屬於極端異常值，原因是其市盈率超過100倍，並因此從市盈率分析中剔除），而吾等認為此等公司可作為股東對與分拆集團從事相似業務的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估值之參考。分拆公司於建議分拆時的估計隱含市盈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之內，而 貴公司的市盈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及分拆公司。

鑒於(i)分拆公司於建議分拆時的估計隱含市盈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之內，並較 貴公司的市盈率更為有利；及(ii)建議分拆將為 貴集團帶來的裨益（詳情載於上文「3. 建議分拆之理由及裨益」一節），吾等認為建議分拆將釋放分拆公司的價值，並在中國證券交易所創造更高的市值，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應注意，分拆公司隱含市盈率的計算及上述比較僅作說明用途。建議A股上市將籌集的實際所得款項總額及分拆公司的實際市盈率將視乎中國於建議A股上市時的市況及分拆集團於上市前的財務表現。

## 6. 建議分拆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下文載列建議分拆可能對 貴集團造成的影響，而如下所示建議分拆的財務影響分析乃基於建議分拆的現時架構作出，當中假設分拆公司將發行的A股相當於分拆公司經向市場上公眾投資者進行公開發售及／或配售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約25%。

### (i)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分拆集團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將繼續作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而分拆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繼續於 貴集團的賬目綜合入賬。建議A股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於 貴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的現金，而總資產亦將相應增加。除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的若干專業費用外，預期建議分拆將不會導致 貴集團產生其他重大開支或負債大幅增加。因此，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因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而提高。

上述 貴集團資產淨值的估計變動乃基於(其中包括)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的現有條款。因此， 貴集團資產淨值的實際變動(將基於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的最終結構計算)及分拆集團於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的財務狀況可能有別於上述估計。

(ii) 對盈利之影響

建議分拆對 貴集團未來盈利的影響將取決於(其中包括)建議A股上市所籌集所得款項產生的回報以及分拆集團的未來業務營運。有關建議分拆將帶來的裨益之詳情，請參閱上文「3.建議分拆之理由及裨益」一節。建議分拆將被視作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而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將作調整以反映分拆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按比例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預期於建議分拆完成後，視作出售並無收益或虧損將計入 貴公司的綜合收益表作為收益或虧損。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收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將於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入賬。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由於 貴公司在分拆集團的權益將會減少，分拆公司所帶來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溢利的比例預期將會減少。因此， 貴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預期將會增加。

(iii) 對 貴集團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之影響

鑒於分拆集團(將繼續作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將自建議A股上市收到的可觀現金所得款項，預期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將因建議分拆而改善。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26.6%。按上述基準及考慮到建議A股上市的預期所得款項淨額，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預期將於建議分拆完成後下跌。



(iv) 分拆集團之權益攤薄

根據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將予發行的新A股擬不超過公開發售及／或配售後分拆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此後，貴公司於分拆公司的所有權將由最後可行日期的90%攤薄至不少於67.5%。

吾等認為，儘管有關攤薄並非不重大，惟考慮到上文各分節及上文「3.建議分拆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論述建議分拆帶來之裨益，有關攤薄對股東而言屬可接受。

7. 有關保證配額之豁免

倘建議分拆進行，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的規定，貴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提供分拆公司A股的保證配額，以顧全現有股東的利益。然而，董事會認為，提供分拆公司A股的保證配額並不切實可行(進一步詳情如下)，且無法達成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的規定。

於釐定分拆公司建議上市地點時，董事會已作出充分及審慎考慮，當中計及(其中包括)分拆業務的性質、分拆公司成立及經營其業務的司法權區以及不同資本市場的特徵，並得出結論，認為尋求分拆公司在中國A股市場上市更為合適。

## 邁時資本函件

基於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僅若干合資格境外投資者方會獲准認購A股或參與A股發售，包括(其中包括)(a)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b)中國商務部批准的境外策略投資者；(c)可在中國永久居留的人士；及(d)在中國居住及工作的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居民。基於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大多數登記股東為地址位於香港的個人。董事相信，大部分股東並非中國居民。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鑒於境外投資者認購A股或參與A股發售的法律限制，向股東提供分拆項下的保證配額乃不切實際。

預期 貴集團將於建議分拆後持有分拆公司不少於67.5%已發行股本，並將繼續作為分拆公司的控股公司。分拆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繼續於 貴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而股東將繼續透過彼等所持股份享有分拆公司的貢獻以及上文「3.建議分拆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建議分拆的裨益。董事會認為，不向股東提供分拆公司A股的保證配額將不會嚴重損害股東的利益。

基於上述理由， 貴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項下有關保證配額之適用規定。

## 邁時資本函件

###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文所論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建議分拆的條款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建議分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及吾等自身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分拆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柱桐  
謹啟

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

梁柱桐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且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九年經驗。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相關附註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而有關文件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ongda.com/>)。請參閱下列超連結：

-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42至143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1/ltn20190411701\\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1/ltn20190411701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44至145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14/2020041400847\\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14/2020041400847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43至139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323/202103230047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323/2021032300478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第2至14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827/202108270156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827/2021082701560_c.pdf))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3,958百萬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總額約350百萬港元、無抵押銀行貸款總額約3,265百萬港元、無抵押其他貸款總額約343百萬港元及租賃負債總額約33百萬港元)，詳情如下：

千港元

**流動**

無抵押其他貸款	343,043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份	349,869
無抵押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份	1,005,640
無抵押銀行貸款	1,684,507
租賃負債	15,172
	<u>3,398,231</u>

**非流動**

無抵押銀行貸款	575,362
租賃負債	17,777
	<u>593,139</u>

**總計**3,991,370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支持：

- (a) 銀行存款質押約542,074,000港元；
- (b)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及
- (c) 本集團就賬面值約49,000,000港元的香港租賃樓宇及相關使用權資產之按揭。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外，及除正常業務過程中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正常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的債務狀況及或然負債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3. 營運資金

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經考慮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可動用信貸融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及估計建議A股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需要。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政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是手機通訊及消費電子產品之一站式精密結構件解決方案供應商，涉及產品設計、技術研發以及製造解決方案。本集團有四個須予呈報經營分類，包括(i)手機外殼及精密零部件；(ii)智能電器外殼；(iii)家居及體育用品；及(iv)網通設備及其他。

過去一年多，全球的疫情反覆波動。儘管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環球經濟逐步改善，惟晶片供應短缺影響全球的手機出貨量。同時，全球商品價格上漲對本集團的營運成本構成壓力，為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帶來挑戰。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一如以往專注於手機及精密零部件業務。本集團生產具高性價比的玻璃質感(「Glastic」)外殼能夠滿足現時客戶的需求，而立體及一體成型的Glastic外殼等高端Glastic外殼的出貨量貢獻預期將有所提升。另一方面，本集團目前與一名三防及精密零部件主要客戶進行各種新產品的研究與開發(「研發」)。第三及第四季度為手機市場的傳統旺季，而本集團三防及精密零部件的主要客戶通常於每年下半年推出全新旗艦型號。本集團預計會通過增加參與該等新旗艦型號各零部件和生產全新零部件，維持本集團的整體產品價格和溢利率。本集團現有手機業務涵蓋全球所有主要手機品牌，彼等的業務增長將促使本集團的市場份額持續擴大。

鑒於市場環境充滿變數，短期存在不明朗因素，本集團深明保持其競爭實力的重要。本集團一直審慎投資科技研發和擴大產能，有望釋放價值。日後，本集團將實行創新技術和工序，以此作為基礎，繼續向客戶提供多元化的領先及務實的加工技術和解決方案，協助客戶推出具競爭力的產品，並發掘不同的嶄新產品、新材料和新領域。定期投資或會密集，但本集團將能開拓更多具增長潛力和前景的新業務，從而提升其本身的綜合競爭優勢、鞏固產品實力、組建多元化的客戶層以及深化客戶關係。

本集團會致力通過將基礎組織架構的資源整合至各業務分部、改善產能使用率和各業務的營運效率，檢討和提升其企業管理，以進一步提高經濟規模效益。縱使市場環境挑戰重重，但本集團預期將能維持穩定的業務增長。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	持有之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概約持股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法團	總計	
王亞南先生	460,930,000 (L)	1,879,500,000 (L)	2,340,430,000 (L) (附註1及2)	36.12%
許慧敏先生	78,000,000 (L)	-	78,000,000 (L)	1.20%
楊孫西博士	21,610,000 (L)	-	21,610,000 (L)	0.33%
丁良輝先生	6,450,000 (L)	-	6,450,000 (L)	0.10%
張華峰先生	5,950,000 (L)	-	5,950,000 (L)	0.09%



附註：

1. 1,583,500,000股股份由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Landmark Worldwide**」)持有，而Landmark Worldwide之已發行股本乃由王亞南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統稱「**王氏四兄弟**」)各自實益擁有25%。王亞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王亞華先生為分拆公司董事。王亞榆先生及王亞揚先生各自均並非本集團董事或僱員。
2. 296,000,000股股份由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持有，而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王亞南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王亞南先生為Landmark Worldwide的唯一董事外，概無董事擔任某公司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ii)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具表決權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或 應佔股權 百分比 (附註1)
Landmark Worldwid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583,500,000 (L)	24.44%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佳富達證券」) (附註3)	供股之包銷商	1,916,047,548 (L)	19.71%
駿置集團有限公司(「駿置」)(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916,047,548 (L)	19.71%
富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富石」)(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916,047,548 (L)	19.71%

(L) 指好倉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6,479,505,097股股份)計算，除了佳富達證券、駿置及富石持有者，該等股份按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預計已發行的股本計算，其中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銷承諾的Landmark Worldwide、E-Growth Resources及王氏四兄弟除外)接納供股項下的配額以及佳富達證券承接額外供股股份(即9,719,257,645股股份)。

2. Landmark Worldwide之已發行股本乃由王氏四兄弟各自實益擁有25%。
3. 佳富達證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駿置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駿置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富石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富石則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63)。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佳富達證券(以包銷商身份)有條件同意悉數包銷1,916,047,548股供股股份(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暫定配發予Landmark Worldwide、E-Growth Resources及王氏四兄弟及彼等承諾認購之供股股份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10%或以上之具表決權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董事權益

#### (i) 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i)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而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ii)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iii)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尚未了結或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5. 重大合約**

除本公司與佳富達證券(作為包銷商)就有關供股的包銷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之包銷協議外，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其他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或提供本通函所載建議、函件或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邁時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有關建議分拆之獨立財務顧問

於最後可行日期，邁時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邁時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之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7.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斑斑先生(「陳先生」)。陳先生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在審計、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期間，陳先生擔任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3)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 (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iii)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2樓1201-02室。
- (i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v)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於本通函日期起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2樓1201-02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及22頁；
- (iii) 邁時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及49頁；
- (iv) 本附錄「5.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v) 本附錄「6.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v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及
- (vii) 本通函。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

茲通告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分拆通達創智(廈門)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公司」，現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分拆公司之普通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建議分拆」)；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可取之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署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及安排，以實行及落實建議分拆。」

承董事會命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藉上述通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倘股東特別大會之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ongda.com](http://www.tongd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5. 根據香港政府對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所發佈的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指引，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預防措施。務請股東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之通函第5至6頁以瞭解預防措施的詳情，並留意COVID-19的發展。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作出變動，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並適時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佈。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王亞南先生、王雄文先生、王明析先生、王明乙先生及許慧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詩敏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張華峰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丁良輝先生。